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
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019年3月19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借此机会向你转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对于公然侵犯其作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感到的极度愤慨。

一个多月来，包括在2019年2月11日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长豪尔赫·阿雷亚萨先生与你举行双边会议期间，我向你表示关切一国或一些国家质疑我们的合法全权证书的可能性，尽管如联合国大会第73/193号决议所示，大会已于2018年12月17日正式核准这些全权证书。

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2019年3月15日，为定于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而向你提交的委内瑞拉参加会议的唯一合法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只有一(1)份，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长豪尔赫·阿雷亚萨先生严格按照A/CONF.235/2号文件所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签发。

我的理解是，你收到了2019年3月15日胡安·瓜伊多先生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全国代表大会议长身份(如该函件明确所示)签署的有关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函件。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委内瑞拉全国代表大会议长告知委内瑞拉参加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或联合国主持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组成是非法的，因为这种行为显然违反我国宪法的规定，其中第236.4条明确指出，“指示共和国国际关系”是共和国总统而不是立法部门主席的专有属性和职责。而且，这种行动公然违反三权分立的原则，其本身就是企图破坏国家统一。

委内瑞拉全国代表大会议长从未向你提交过委内瑞拉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这是前所未有的第一次。这种行动在本组织内部开创了一个消极而危险的先例，因为从现在起，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外的任何权威人士都可声称有权为出席任何联合国会议或大会届会的任何代表团提交全



权证书。这种曲解议事规则并似乎指望联合国秘书处同意和支持的行为将为一些国家利用本组织在会员国之间制造混乱和迷茫打开大门。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在国内都有政治反对派。这正是为什么本组织不允许一国内部的政治反对派损害其国家政府合法代表的权利和特权并凭借这种行为谋取国内政治利益的原因。《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不得利用联合国破坏稳定或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十分正确地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长豪尔赫·阿雷亚萨先生签署的委内瑞拉参加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提交给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然而，法律事务厅也提交了胡安·瓜伊多先生签署的文件，尽管该文件不符合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的必要条件，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件并非由其中明确指出的权威人士签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对联联合国秘书处在如此重要的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倍感愤慨，可谓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这恰好揭示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应当回顾，正如国际法院 1986 年裁定的，在国际法中，没有干涉他国内政的权利或权力；承认一国境内的政治反对派为该国国民的“合法代表”违反不干涉的原则，是对受影响国家的敌对和不友好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b)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缪尔·蒙卡达(签名)